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黄院学资〔2018〕12号

关于开展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院（系）：

为大力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，全面展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取得的成效，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决定继续联合举办2018年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。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〈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教资助〔2018〕353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单位

主办方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承办方：管理系（征文类）、信息工程系（视频类、音频类）、艺术系（宣传画类）

二、活动口号及主题

活动口号：中国梦·谁的青春不奋斗

活动主题：助学·筑梦·铸人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6月—9月

四、参赛对象

全体在校教师和学生(含毕业生)均可报名参加,其中,征文比赛仅限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或接受过国家资助(含奖励)的学生(含在校生及毕业生)。

五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(一) 征文

1. 征文比赛的主题为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。题目不限,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体裁为记叙文,要求内容真实,感情真挚,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,传递正能量。

2. 征文主要面向我校所有接受过国家资助的学生(含在校生及毕业生,以下简称“受助生”),由受助学生亲自撰写,或由同学、朋友、师长,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;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闻到的感人助学故事。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、顺利求学这一“资助育人”主要内容。

3. 作为征文核心人物,获得国家各级各类资助的同学必须学习刻苦,生活俭朴,积极参与各种有益活动,社会形象良好;已毕业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能够按时归还助学贷款,工作业绩突出。

4.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：院（系）-姓名-专业-题目。

5. 参赛文章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（二）视频

1. 视频大赛的主题为“用奋斗书写青春”。

视频可以拍摄受资助学生在生活、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，以此展现他们的青春、奋斗、梦想，并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；也可制作歌曲，编排短剧、相声、小品等文艺形式，以此展现受助生青春激昂、奋斗不息、追梦不止的奋斗故事。

2.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

（1）视频长度 5 分钟以内，不超过 1G，MP4 格式。

（2）标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 4: 3 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 720 × 576，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。高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高清 16: 9 拍摄，分辨率不超过 1280 × 720，MPG 文件（MPEG-2 视频解码）。

（3）视频提交命名规则：院（系）-姓名-专业-视频名称（学生），院（系）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（教师）。

3.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优盘 ×2 份。

4. 参赛作品以院（系）为单位，由各院（系）统一报名汇总提交。此次视频大赛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5. 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（三）音频

1. 音频大赛的主题为：“强国一代·青春梦”。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，可以采用朗读、朗诵、解说、演播等形式，作品风格不限，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。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。

2. 参赛音频格式要求

（1）音频作品需提交 10M 以内的 MP3 格式文件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2）需提交对应的文稿文件（word 格式）。

（3）音频提交命名规则：音频-院（系）-姓名-专业-音频名称（学生），音频-院（系）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（教师）。

3. 参赛作品以院（系）为单位，由各院（系）统一报名汇总提交。此次视频大赛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4. 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（四）宣传画

1. 宣传画大赛的主题为：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”。设计学生资助相关内容的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2. 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

（1）设计要求主题突出，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，可以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剪纸等。

（2）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作

品需提交 5M 以上的 JPG 格式图片以及 PSD 文件；纸质版作品用 A4 纸打印。

(3) 电子版宣传画提交命名规则：宣传画-院（系）-姓名-专业-图片名称（学生），宣传画-院（系）-姓名-职务-图片名称（教师）。

3. 参赛作品以院（系）为单位，由各院（系）统一报名汇总提交。此次视频大赛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4. 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本次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(一) 关注活动微信公众号——订阅号：青云志 (zqbqyz)，服务号：青云志 (zqb-qyz)，并登录中青在线 (www.cyol.com)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活动专题，关注相关动态。

(二) 征文活动，在校生将参赛作品及报名表（纸质+电子）一并上交院（系）统一汇总，院（系）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者资格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由院（系）统一报送至管理系段然老师，学校将择优报送至组委会。

为提高环保意识，倡导低碳、绿色生活方式，征文活动提倡以电子稿件参赛。

(三) 视频、音频大赛活动，请各院（系）提供（纸质）报名表及刻有参赛作品与电子报名表的 DVD 光盘/优盘 2 份报送至信息工程系彭战松老师，谢绝电子邮件提交。

(四)宣传画大赛活动,在校生将参赛作品及报名表(纸质+电子)一并上交院(系)统一汇总,院(系)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,对初审合格者由院(系)统一报送至艺术系张嫚老师,学校将择优报送至组委会。

活动期间,参赛人员需在6月30日前开通新浪微博,关注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官方微博账号,在#助学·筑梦·铸人#话题下发布自己的作品(视频可附链接)并@助学·筑梦·铸人@中国银行,获得不少于20个转发支持。

七、活动评审与奖励

活动组建评审委员会,负责各项评审工作。2018年9月,经由评审委员会评审,将分类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奖,颁发证书或奖牌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请各院(系)择优评选相关作品,并于2018年9月11日前将初审合格的作品、作品汇总表(院(系)加盖公章)及报名表报送至相关负责院(系)。

附件1: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

附件2:2018年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汇总表



附件 1

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

征文比赛报名 视频大赛报名 音频大赛报名 宣传画设计大赛报名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邮 箱		
手 机		QQ 或微信		
报名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毕业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师			
现就读学校、年 级及专业（或就 职单位及职业）				
学 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		
通讯地址		邮 编		
作品题目				
受资助情况				
作品授权签字	<p>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赛资格，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参赛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次活动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</p>			

- 注：1、带方框内容为勾选项，请据实在相关选项框内划“√”；其中报名类别选项可多选；
- 2、根据自己报名类别，填写相应类别的题目；
- 3、报名表中全部为必填项。

附件2

中国梦·谁的青春不奋斗
2018年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汇总表

征文类

院（系）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作者	班级	题目	联系方式	指导老师	备注

视频类

序号	作者	班级	题目	时长 (秒)	联系 方式	指导 老师	备注

□音频类

序号	作者	班级	题目	时长 (秒)	联系方式	指导老师	备注

□宣传画类

序号	作者	班级	题目	联系方式	指导老师	备注